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號
附件：「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訂
部長 石崇良

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

第三條 第四條之志工個人獎勵，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第七條之績優志工團隊獎勵，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規定如下：

一、銅牌獎：三千小時以上。

二、銀牌獎：五千小時以上。

三、金牌獎：八千小時以上。

本部頒給前項獎牌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一次為限。

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

一、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於六月三十日前，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申請，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

二、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逕至全國資訊系統申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

三、前二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報本部辦理。

運用單位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者，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逕報本部辦理。

第六條 志工將其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成績，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

- 一、成立滿三年。
- 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 三、運作良好，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績效特優。

績優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由本部公告之。

獲頒第一項績優志工團隊獎者，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第八條 運用單位就所轄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填具推薦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辦理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於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經本部擇優核定。

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公開為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其申請表、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應撤銷其獎項。

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構）之聲譽，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獎項。

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並通知獲獎志工、志工團隊，限期返還獎牌、獎座及得獎證書；屆期未返還者，由本部註銷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同條第六項規定：「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制前業務由內政部主管），為肯定並鼓勵志工持續投入服務，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鑑於志工人數逐年上升，為利識別志工身分、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項目、服務時數及檔案，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嗣本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全文，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同條第四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將全面線上化目標及因應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相關作業實務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志工獎勵之條件資格、志工獎勵、績優志工團隊辦理次數、頒給等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增訂志工獎勵須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並修正志工申請獎勵作業時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列志工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成績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績優志工團隊獎之辦理期程及資格條件、申請作業流程規定、獎勵選拔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為維護獎勵之公正性，增訂撤銷、廢止及返還獎項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均援引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爰增訂(以下簡稱本法)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本條所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又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爰修正本條，就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第三條 第四條之志工個人獎勵，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第七條之績優志工團隊獎勵，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條移列修正至本條。另因應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績優志工團隊獎之規定，增列績優志工團隊獎之辦理獎勵權責機關及次數。
第四條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規定如下： 一、銅牌獎：三千小時以上。 二、銀牌獎：五千小時以上。 三、金牌獎：八千小時以上。 <u>本部頒給前項獎牌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u>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並調整獎勵等次敘述。 三、第二項前段增訂獎牌及得獎證書同時發給之規定；後段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並舉例如下： (一) 甲志工，未曾領有本辦法之獎項，於一百十四年服務累計時數達八千小時，當年度須擇一申

<p>一次為限。</p>	<p>畫。 <u>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u> <u>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u></p>	<p>請銅牌獎、銀牌獎或金牌獎，不得於當年度同時申請三種獎項。</p> <p>(二) 甲志工於一百十四年申請並獲頒金牌獎及得獎證書，於一百十五年須擇一申請銅牌獎或銀牌獎，不得再次申請金牌獎。</p>
<p><u>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u></p> <p><u>一、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於六月三十日前，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申請，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u></p> <p><u>二、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逕至全國資訊系統申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u></p> <p><u>三、前二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報本部辦理。</u></p> <p>運用單位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者，應</p>	<p><u>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u></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u></p> <p><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爰增訂運用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於本部建置之全國資訊系統進行申請相關流程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分款敘明，以臻明確。</p> <p>三、為利申請獎勵所需書表格式可因應實際需求及時修正，修正獎勵事蹟表為申請表，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附表。</p> <p>四、考量符合獎勵規定之志工人數逐年成長，且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申請獎勵程序相對簡化，爰修正獎勵申請作業時程，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辦理。</p>

<p>於<u>七月三十一日前</u>，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逕報本部辦理。</p>		<p>五、第三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因應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無所屬學校，爰予刪除「學校」二字。</p>
<p><u>第六條 志工將其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成績，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援引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並酌修本條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七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p> <p>一、成立滿三年。</p> <p>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p> <p>三、運作良好，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績效特優。</p> <p>績優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由本部公告之。</p> <p>獲頒第一項績優志工團隊獎者，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為鼓勵運作良好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之績效特優志工團隊，增訂績優志工團隊獎之條件資格、得獎名額由本部公告及不得重複申請規定，以臻明確。</p>
<p>第八條 運用單位就所轄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填具推薦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辦理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p> <p>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實務作業流程，增訂運用單位得推薦所轄志工團隊及相關申請作業流程規定。</p>

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於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p>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經本部擇優核定。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作業流程，增訂績優志工團隊獎勵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經本部擇優核定規定，並增訂頒給績優獎座時，同時發給得獎證書之規定。</p>
<p>第十條 <u>本辦法之獎勵</u>，應公開為之。</p>	<p>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志工及志工團隊，爰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其申請表、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應撤銷其獎項。</p> <p>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構）之聲譽，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獎項。</p> <p>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並通知獲獎志工、志工團隊，限期返還獎牌、獎座及得獎證書；屆期未返還者，由本部註銷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獎勵之公正性，定明應撤銷、得廢止獎項之情形及返還、未返還將註銷之法令依據，使獎勵規定更臻明確。</p> <p>三、第二項所定「機關（構）」，係指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外，其任職、就業或本職服務之機關（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一、本附表刪除。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重蹟 事蹟	1 服務時數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時	
志願服務運用意見		負責人 核章	序文將獎勵事蹟表修正為申請表，故本表予以刪除。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核 章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